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地尔汉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 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 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地尔汉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4号文核准。地尔汉宇的股票代码为30040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4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上初始发行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0月1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4、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相关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投资者条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中。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统称“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5、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4年10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CM_IPO@ci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T−4日）至2014年10月20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5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40万股。

8、初步询价截止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若多个网下投资者报价相同，则按照其在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名单，确保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此处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9、发行价格确定后，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进行网下申购并缴款。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在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1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10月2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2014年10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2、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下最终实际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0月16日（T−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4年10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4日	2014年10月17日 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14年10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4年10月21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0月2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0月23日 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0月24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10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0月28日 周二	刊登《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4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上初始发行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四）回拨机制

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初始发行规模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投资者条件

（一）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0月16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5日（T−6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持有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日2014年10月17日（T−4日）中午12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并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7、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二）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4年10月17日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3。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4；以及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2014年10月17日（T−4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CM_IPO@cicc.com.cn）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其中机构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且彩色扫描，个人投资者核查材料均须本人签字确认。邮件标题务必采用格式“地尔汉宇创业板IPO_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_投资者类型_投资者名称”。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邮件、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定价及网下申购

（一）初步询价安排及定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登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4年10月16日（T−5日）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20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未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将不具备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的资格。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5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40万股。

6、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7、初步询价截止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若多个网下投资者报价相同，则按照其在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名单，确保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此处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8、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有关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报告协会，协会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

（二）网下申购及缴款

1、发行价格确定后，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进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在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并缴款。申购款必须于T日15:00前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四、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一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 F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f）：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F类投资者。

2） I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i）；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 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a）；不属于F类及I类的机构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

4） 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b）；个人投资者。

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网下认购情况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首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F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40%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向其全额配售；

2） 向F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预设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I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在确保总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F类和I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的前提下，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在F类和I类投资者之间进行调配，确保F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I类投资者，即Pf≥Pi；

3） 如果F类和I类投资者总体的有效申购不足50%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向F类和I类投资者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4） 向F类和I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适当调配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配售，并最终确保F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I类投资者，I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A类投资者，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Pf≥Pi≥Pa≥Pb；

5）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并最终计算出各投资者的配售股数。同一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所有投资者的获配股数精确到一股；

6）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六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1或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零股将优先配售给F类、I类投资者。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申请材料发送邮箱：ECM_IPO@cicc.com.cn

咨询电话：010－ 6505 7886

发行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1：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机构投资者）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有意向参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 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3. 本投资者已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4. 本投资者已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5. 本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 本投资者不会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7. 本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8. 本投资者已知悉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内部机制；
9. 本投资者将审慎、合理地提交报价，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报价，参与网下询价时不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各类违规行为；
10. 本投资者符合配售资格，如获配售，将严格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如有）；
11. 本投资者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内部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12. 本投资者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将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13. 本投资者拟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并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并非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4. 本投资者已自行审核并确认本投资者不属于下述人士：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所列人士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3. 本投资者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如有）；

14. 本投资者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及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并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如果违反本函承诺，本投资者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楷体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下载地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QFII为QFII号）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持有本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下载地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专栏下载）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个人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交所股东帐号		手机号码	
深交所股东帐号			
邮箱		任职单位全称	
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担任职务	
亲属关系信息表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			
子女			
子女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父亲			
配偶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注			

注：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
3、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
4、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填表人： （楷体签字）
年 月 日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idearhanyu.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0月2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电话	0750-383906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5057886

发行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接受委托贷款7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情况如下：

1、接受中信开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750万元；

2、接受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750万元；

此次贷款金额用于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黔锦矿业”）增资。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6%。

并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黔锦矿业进行增资取得黔锦矿业4,583,333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后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14,583,333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4%。

根据公司与黔锦矿业及其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应于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黔锦矿业预付7,500万元增资款，增资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将以黔锦矿业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7,500万元增资款的金额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中公司最终应向黔锦矿业支付的增资款额=黔锦矿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武昌鱼取得的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出资额，黔锦矿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数。如公司已支付的增资价款不足，公司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1年内补足剩余出资；如公司已支付的增资款超过需支付金额，则黔锦矿业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司退还超付金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2013年公司与黔锦矿业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通过证监会审核外（相关文件详见公司相关公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黔锦矿业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黔锦矿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镍、钼稀有金属矿的采矿、选矿（矿山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扬大湾镍钼金属矿）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2日；矿产品销售（煤炭除外）

黔锦矿业最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总资产	10,042.28	10,491.86
总负债	724.59	1,033.00
净资产	9,317.69	9,458.8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1,029.87
利润总额	-141.17	-2,189.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	-1,314.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北京华普国际大厦17层1710室

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郭彦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